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外籍勞工訪查業務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基於行政一體概念及為提升行政效能,針對同一陳情或檢舉申訴事由,重複依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相關檢查權責機關陳情者,增加不予處理之規範,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同一陳情或檢舉申訴事由,已適當處理,重複跟本局、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申訴者,不予處理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三款第四目)
- 二、 為符法制用語,刪除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款之「者」字。(修正規 定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款各目)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外籍勞工訪查業務作業要點第 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 三、本局受理有關外籍勞工 三、本局受理有關外籍勞工 一、刪除第一款第二目 之人民陳情或檢舉申訴 案時,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依據行政程 序法第一百七十 三條第一款規 定,本局得不予 處理:
 - 1、受理言詞陳 情案件,陳情 人未提供相 關具體內容 或未具名及 聯絡方式(電 話、住址或電 子郵件地 址)。
 - 2、受理書面陳 情之案件,陳 情人所提供 之資料未具 體明確或容 有疑義,經本 局通知或函 請其補充相 關資料而未 提供。
 - (二) 受理言詞陳情案 件,陳情人提供 相關具體內容 或事證,而未具 姓名及聯絡方

- 之人民陳情或檢舉申訴 案時,依下列原則辦理:
 - 者,依據行政程 序法第一百七十 三條第一款規 定,本局得不予 處理:
 - 1、受理言詞陳 情案件,陳 情人未提供 相關具體內 容或未具名 及聯絡方式 (電話、住 址或電子郵 件地址)。
 - 2、受理書面陳 情之案件, 陳情人所提 供之資料未 具體明確或 容有疑義, 經本局通知 或函請其補 充相關資料 而未提供 者。
 - (二) 受理言詞陳情 案件, 陳情人 提供相關具 體內容或事

及第三款各目之「者」 字,以符法制用語。

說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二、基於行政一體概念及 為提升行政效能,針對 同一陳情或檢舉申訴 事由一再跟本局、入出 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 等依就業服務法第六 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 檢查權責機關陳情者, 增加不予處理之規範, 另參照本款第三目之 三個月區間規定,一致 性以三個月為區間,爰 增訂第三款第四目規 定。

式,本局應告知 陳情人將不予 四 覆 接供 該 案 辦 理情形查詢。

- (三)人民陳情或檢舉 申訴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本局 簽報核准後,不 予處理:
 - 1、無容姓查姓址電子址冒虛實具、名證名、話郵為、報。體未或所、聯、件為匿或內具經留住絡電位偽名不
 - 2、非項機獲以由主檢檢之關檢同分管舉舉主,舉一向機。
 - 3、事本當並答同人對由局處已覆一於同,予理明後陳三

證名式知不察供情,及,陳予結該形人覆及辦一個人覆及辦。

- (三)人民陳情或檢舉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簽報核准後,不予處理:
 - 1、無容姓查姓址電子址冒虛實具、名證名、話郵為、報者體未或所、聯、件為匿或。內具經留住絡電位偽名不
 - 2、非項機獲以由主檢舉主,舉一向機查事管接人事各關。
 - 3、針對同一 事由,不 本局予 當處理,

月內仍一 再陳情且 未提供其 他新事 證。 4、針對同一 事由,經 入出國管 理機關、 警察機 關、海岸 巡防機關 或其他司 法警察機 關適當處 理,並經 本局行政 調查相關 資料,於 三個月內 仍一再陳 情且未提 供其他新 事證。

並答同人月再未他者已覆一於內陳提新。明後陳三仍情供事確,情個一且其證